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2156號

原　　告　曾士楊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視為起訴請求租佃爭議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正起訴狀，並表明㈠當事人（原告、被告）之姓名、住居所地址；㈡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；㈢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並按被告人數提出起訴狀及其附屬文件繕本。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所謂「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」乃請求判決之結論，亦係請求法院應為如何判決之聲明，所表明訴之聲明，必須明確特定、具體合法，始謂已表明訴之聲明。又依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前段及第119條第1項規定，當事人書狀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且該書狀及其附屬文件，除提出於法院者外，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，提出繕本或影本。再按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及同項但書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因租佃爭議，經臺南市政府耕地租佃委員會調處不成立後，依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26條第1項規定，移送本院審理，視為原告已提起民事訴訟。又租佃爭議事件於現行法制既適用民事訴訟程序，自無排除民事訴訟法規定及相關原理原則之適用，本件既已視為起訴，原告即應依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各款之規定，以書狀表明：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等事項，提出於法院，始符合起訴程式。然原告迄今尚未提出起訴

狀，爰依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裁定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補正如主文所示之事項，並檢附繕本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陳永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玉芬